关于对《杭州市钱塘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管理的通知》制定说明

1. 制定的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保障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扎实推进农村承包 土地“三权分置”和农业标准地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指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工作的指导。《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的通知》指出，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要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改革主线，把强化集体所有制根基、保障和实现农民集体成员权利同激活资源要素统一起来，搞好农村承包土地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杭州市农业标准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指出，通过利用集中连片流转承包地和“两非”整治后的土地，高标准建设农业标准地，加强农业项目招商引资和农业生产服务，提高农业市场化、规模化、机械化、现代化水平。

本实施意见的制定参考国家、省、市为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扎实推进农村承包 土地“三权分置”和农业标准地改革，结合部门意见、社会意见完善形成的。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起草了具有操作性、规范性的文件。

二、征求意见情况

2023年7月以来，完成相关单位意见征求等工作。共收到部门意见5条，采纳5条。

2023年8月9日至8月18日，完成社会意见征求，未收到社会反馈意见。

三、拟规定的主要制度（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具体条文

**（一）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准确把握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原则。**一是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二是坚持依法保障农民权益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坚持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农业标准地改革相契合。

**2.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一是发挥村集体协调功能，根据绝大多数承包农户意愿，依法依规引导和促进规模连片流转；二是推广委托集中流转，鼓励引导承包方将其土地经营权委托给村集体进行整村、整畈统一流转；三是规范流转公开交易；四是规范流转合同管理；五是合理确定流转期限和指导价格；六是规范流转收益分配，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归出让土地经营权的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对于委托流转的。

**3.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与服务。**一是加强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职能建设；二是加强农村土地流转档案管理，进一步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三是加强农村土地流转信息化管理，所有的流转委托信息、流转基础信息、流转合同全部录入“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管理系统”等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

**4.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风险防范机制。**一是建立农村土地流转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二是加强土地流转事中事后监管；三是建立健全流转合同履约风险防范机制。

以上主要措施事项见所附文件正文。

1. **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2009年8月27日）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

3.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的通知（浙农政发[2022]11号）（2022年12月30日）

4.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征求《关于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审批和风险防范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2023年7月12日）

5.中共杭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农业标准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委农办发[2022]6号）（2022年9月29日）

四、重大分歧问题的协调处理情况

无重大分歧问题。